

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郭民律师、冯洁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01 号六广门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骆刚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应到股东 206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36 人,到会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 58,020,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4%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做了汇报。详见《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8,020,183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监督情况,履行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详见《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8,020,183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欲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应财务顾问服务。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020,183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020,183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8,020,183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31,055.93 元。因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关键期,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020,183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020,183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8,020,183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增强标的公司转型发展和竞争力, 有效利用各方优势, 实现共赢发展的目的, 我公司拟投资参股贵州医疗健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10,600 万元, 公司拟对其增资 3,720 万元, 其中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2,920 万元,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贵阳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800 万元。两笔投资款已全部以货币方式支付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20 万元, 其中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39%, 贵阳利美康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9%,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25.98%。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表决议案,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 其他中小股东参与投票人数为 23 人, 合计股数 4,164,586 股。同意股数 4,164,58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


郭磊 冯洁 律师

2023 年 5 月 19 日

